

## 【11】

起訴地檢署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	
起訴案號	107年度選偵字第50號		
確定判決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	
判決案號	108年度選上訴字第14號		
案由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	
被告	陳○來	身分	里長候選人
起訴法條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		
案件類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幽靈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賭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訊息(黑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資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無罪原因類型	無證據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		
備註			

### 【起訴要旨】

陳○來為里長候選人，因選舉競爭激烈，為求順利當選，陳○來與負責其選舉操盤之女婿傅○達，先於107年11月19日前某日（即陳○毓為下述買票行為前），在不詳地點，謀議以每票新臺幣5,000元之賄款向具有選舉投票權之選民賄選，傅○達再尋求其友人陳○毓加入，陳○毓應允後，陳○來、傅○達、陳○毓遂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，接續交付賄賂：

- 一、3萬5,000元予鐘○章，要求鐘○章及與其同戶有投票權之家人鐘○中、鐘陳○惠、鐘○貴、陳○萱、鐘吳○、鐘○共7人，於上開里長選舉時投票給陳○來，鐘○章乃當場收受允諾之，並代上開同戶家屬收取賄款。鐘○章再於同日稍晚，前往鐘○中居所，將上情轉知鐘○中，並將其中用以賄賂鐘○中、鐘陳○惠、鐘○貴、陳○萱、鐘吳○之賄款2萬5,000元轉交鐘○中，另5,000元賄賂則尚未轉告並轉交鐘○。
- 二、2萬元予陳○仁，要求陳○仁及與其同戶有投票權之家人鐘○宗、陳○泰、陳○廣共4人，於上開里長選舉時投票給陳○來，陳○仁乃當場收受允諾之，並代上開同戶家屬收取賄款。

### 【判決無罪要旨】

- 一、證人即同案被告李○環、傅○達、證人鍾○章、鍾○中、陳○仁、陳○和之證述，及卷附通聯紀錄等事證，認均不能直接證明被告陳○來曾同意且參與本件犯行，亦無相當補強證據可佐。
- 二、原審質疑無證據得佐證被告陳○毓知悉並介紹被告傅○達向鍾○章、陳○毓買票。

### 【一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證人即共同被告傅○達於新北市調處詢問、偵、審訊時一再陳稱：本件投票行賄為渠個人行為，被告即渠岳父陳○來不知情亦不允許等語，證人即同案被告李○環於審理時證稱：被告陳○來常三令五申嚴禁買票，伊不確定是否聽聞其與被告傅○達討論走路工云云。有迴護被告陳○來之情。
- 二、證人鍾○章、陳○仁、被告傅○達所述及其與鍾○章、傅○達之 LINE 通訊紀錄等卷附事證，足徵被告陳○毓確係知悉並參與被告陳○來、傅○達、李○環等人之投票行賄犯行，但證人陳○仁於審理時證稱：伊自行主觀猜想被告傅○達要買票，另於偵訊時因緊張、為逃避刑責，故自行編造曾詢問被告陳○毓得否賣票云云。證人傅○達於偵訊時證稱：被告陳○毓不知伊找鍾○章何事；伊只向被告陳○毓說欲尋鍾○章、陳○仁，但未表明所為何事；於審理時則改稱：伊與被告陳○毓聊天時得知鍾○章、陳○仁近來生活困頓，才要求其提供該 2 人聯絡方式，另向鍾○章拜票後有通知被告陳○毓，而電聯被告陳○毓時亦有表明欲向陳○仁拜票等語。

### 【一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- 一、本件傅○達、李○環均為有罪判決，其等均迴護被告陳○來，而傅○達、李○環與陳○來係親屬關係，其等內部謀議如缺少監聽或相關通訊軟體的訊息傳遞或交談，在勾稽被告陳○來之犯行上，本有難度。
- 二、被告陳○毓部分則除了證人鍾○章、陳○仁、被告傅○達所述外，其與鍾○章、傅○達之 LINE 通訊紀錄除聯繫外，更應探究其與傅○達間有無賄選之意思。

### 【二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關於被告陳○來犯行部分，僅有證人李○環於偵查中所供：

「選舉前伊確曾聽到被告陳○來與傅○達提及若要選民回來投票，要補貼走路工」等語，略可與陳○來涉嫌賄選勾上邊，但李○環於同次偵訊中亦證稱：「陳○來與傅○達是否有因而實際發放走路工補貼，伊後來就沒聽到了，也不清楚」等語，則已將陳○來涉嫌賄選之聯結打斷。而證人傅○達則始終未供稱被告陳○來有何涉嫌賄選行為，是依本件起訴時所憑證據，即不可能為被告陳○來涉嫌賄選有罪之判決。

- 二、至被告陳○毓固確有幫助陳○來競選、拉票之行為，但拉票與買票係屬不同行為，從證據上來說，必須證明陳○毓明知陳○來買票或有人為陳○來買票，仍決意參與買票之行為，始足以論被告陳○毓以涉嫌賄選之罪。是本件被告傅○達固交付陳○仁新臺幣2萬元賄選款，且被告陳○仁亦於偵查中證稱：伊在本案里長選舉前有告知陳○毓，若有人要買票可以向伊買，選前幾天陳○毓告知伊，陳○來里長有要買票，1票5,000元，可以去找傅○達等語，但並無被告陳○毓答應提供賄選管道之證據。參以被告陳○毓僅向陳○仁傳遞：「晚一點可以去傅○達家泡茶」等語，並無足以認定被告陳○毓有為陳○來買票之意。是從證據上來看，被告陳○毓固居中聯絡，然似無證據足認陳○毓明知傅○達為陳○來買票，仍決意聯絡陳○仁向傅○達收受賄選款，法院因而對被告為無罪之判決，亦難指有何違誤。

### 【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從這個案件的偵辦過程，可以看得出來，檢察官已盡舉證之能事。但案件能否為有罪判決，證據關聯性很重要，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。建議辦理此類案件時，能多實施通訊監察，從監聽或相關通訊軟體中，取得足以證明被告有賄選意圖之證據。另外可從資金之管理、進出等方面多加著墨，看能不能找出足以證明被告犯行之證據。如在證據上均無法突破，建議像本件陳○來部分可以考慮不要起訴。至於被告陳○毓部分，似可多問陳○仁、鐘○章，看能不能找出陳○毓明知賄選，仍續參與之證據。

### 【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】

- 一、同意一、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。
- 二、二審建議辦理此類案件時，能多實施通訊監察，從監聽或相關通訊軟體中，取得足以證明被告有賄選意圖之證據，立意

甚佳。惟近年來因媒體不斷報導，檢警調之主要偵查手法已為有心人士明瞭，意圖賄選之相關人士警覺性提高，故監聽效果明顯下降。今後如何有效運用監聽，配合其他必要偵查手段，以提升選舉查察績效，實為檢警調執行查察之重要課題。